

桦南县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保障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编制目的.....	1
(二)编制依据.....	1
(三)工作原则.....	2
(四)适用范围.....	2
二、组织指挥体系.....	4
(一)减灾委员会.....	4
(二)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5
三、灾害救助准备.....	5
(一)救助信息来源.....	5
(二)灾害救助准备措施.....	6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6
(一)灾情信息报告.....	7
(二)灾情信息发布.....	9
五、应急响应.....	9
(一)一级响应.....	10
(二)二级响应.....	14
(三)三级响应.....	17
(四)四级响应.....	20
(五)启动条件调整.....	22

(六) 响应联动.....	22
(七) 响应终止.....	23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3
(一) 过渡期生活救助.....	23
(二) 冬春救助.....	24
(三)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5
七、保障措施.....	26
(一) 资金保障.....	26
(二) 物资保障.....	27
(三) 通信和信息保障.....	28
(四) 装备和设施保障.....	28
(五) 人力资源保障.....	29
(六) 社会动员保障.....	30
(七) 宣传、培训和演练.....	30
(八) 责任奖惩.....	31
八、预案管理.....	31
(一) 编制、批准与备案.....	31
(二) 更新与修订.....	31
(三) 预案实施时间.....	32
九、术语解释.....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0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国务院发布) 1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6年1月8日国务院发布) 15

桦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1. 《突发事件应对法》
2. 《防洪法》
3. 《防震减灾法》
4. 《气象法》
5. 《森林法》
6. 《红十字会法》
7.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8.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0.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11. 《黑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
12. 《佳木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

13.《桦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 工作原则。

-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承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属地管理职责。
-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的原则，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
- 4.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四) 适用范围。

1.基本情况介绍

桦南县地处佳木斯市南部，三江平原西南部，完达山西麓余脉的低山丘陵地带。东与双鸭山市区、双鸭山市宝清县、七台河市区毗邻，南与七台河市区、七台河市勃利县相邻，西与哈尔滨市依兰县接界，北与佳木斯市郊区、桦川县、双鸭山市集贤县接壤。隶属佳木斯市所辖。因位于桦川县南部，故称之为桦南县。

桦南县地形呈椭圆形，由东向西倾斜，东部为连绵起伏的山峦，中部丘陵漫岗，西部为平原地带，构成了低山坡谷，丘陵漫岗，平原洼地三种地势。

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04.1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74.8 千米，总面积 4417.98 平方千米。全县辖 7 个镇 5 个乡，192 个行政村，378 个自然屯，30 个社区。全县总人口 40.4 万，其中农业人口 28.4 万。有 9 个国营林场、6 个国营农牧场。乡镇分别是：桦南

镇、柳毛河镇、土龙山镇、孟家岗镇、闫家镇、石头河子镇、驼腰子镇、大八浪乡、明义乡、金沙乡、梨树乡、五道岗乡。

地理坐标北纬 $45^{\circ}57' \sim 46^{\circ}37'$ ，东经 $129^{\circ}55' \sim 131^{\circ}16'$ 。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这里四季分明，冬长夏短。春季气温回暖快，降水少，风力大，易发生干旱；夏季降水集中，雨热同季，局部有洪涝；秋季雨雪交加，降温快，伴有早霜；冬季寒冷漫长，大风多，降水少，气候干燥。近 30 年平均气温 4.1°C ，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17.3°C ，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2.3°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4°C （出现在 1982 年），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38.6°C （出现在 1970 年）。年平均降水量 542.1 毫米，其中 5-9 月降水量 443.8 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的 81.9%。年平均无霜期 152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363.2 小时。年平均相对湿度 69%，最小相对湿度 7%。年平均 $\geq 10^{\circ}\text{C}$ ，积温 2721.2°C 。年平均风速 3.2 米/秒，最多风向为西风。年平均蒸发量为 1275.4 毫米。年平均雷暴日数 31 天。历年大风日数 20 天。

桦南县有地质灾害点 1 处，为驼腰子镇光明村夹信子屯，该村因地理位置处于半山区，容易发生山体泥石流灾害。

桦南县境内有 12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全部属于松花江流域，分别为：倭肯河、八虎力河、七虎力河、松木河、来财河、小八虎力河、铁岭河、金沙河、北双龙河、南柳树河、北柳树河、柳河。主要江河有倭肯河和八虎力河，其他河流多属山性或平原沼泽性河流，流域面积 9290.9 平方公里。水库有向阳山水库、共和水库两座大中型水库，还有八一水库、团结水库、

金沙水库、柳河水库、功胜水库等小型水库，水库一共有 7 座，全县江河堤防共 10 段，总度长 241 公里。

2. 自然灾害分析

经上述情况分析，桦南县范围内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3. 本预案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 因自然灾害引发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可参照本预案和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3) 当临近行政区域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 减灾委员会。

桦南县减灾委员会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指挥、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开展一般、较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在市减灾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县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二) 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与各部门、各乡镇、相关单位（包括黑龙江省桦南林业局有限公司、北大荒集团黑龙江曙光农场有限公司、县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县林业社区管委会、县曙光社区管委会等。下同）做好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工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 4.组织指导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上级、本级政府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三、灾害救助准备

（一）救助信息来源。

- 1.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向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的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和实况信息。
- 2.市减灾委员会或相关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 3.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接收到的自然灾害

信息报告。

（二）灾害救助准备措施。

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相关单位、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自然灾害发生后，各乡镇、相关单位及政府其他部门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按规定报告至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结合省、市、县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

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一）灾情信息报告。

1.县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的发生。

2.各乡镇、相关单位及时将灾害信息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县应急管理局。

3.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进行核实、汇总，在规定时限内向县委、县政府、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4.接到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应第一时间上报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同时向驻局纪检监察组报送。

5.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6.地震、洪水、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乡镇、相关单位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7.各乡镇、相关单位及时汇总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及

时上报县应急管理部门，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配合确定；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行政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8.重大、较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乡镇、相关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灾情信息：受灾乡镇、相关单位、涉灾部门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上报至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立即报告。

9.灾情核查。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相关单位、涉灾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灾情统计，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上报到县应急管理局，并积极配合核查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在 8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10.对于干旱灾害，各乡镇、相关单位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县应急管理局汇总后上报市应急管理局。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11.自然灾害执行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员会或县应急管理部门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确保各部门灾情数

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12.灾情信息报告及统计内容根据省、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委、县政府积极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乡镇、相关单位、涉灾部门应按要求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等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对上述情况汇总整理后，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制定下一步安排，并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以便及时向社会发布滚动信息。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受灾乡镇、相关单位、涉灾部门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分别为：一级、二级、

三级、四级。

(一) 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全县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①死亡和失踪 4 人及以上。

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500 户以上。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乡镇农牧业人口 30% 以上，或 4 万人以上。

⑤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⑥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 县委、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一级响应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建议。县减灾委员会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以县减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向市减灾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建议针对桦南县灾情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2.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员会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

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灾情研判。县减灾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地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指导开展救灾。县减灾委员会主任或指定副主任率领县减灾委员会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减灾委员会负责人的安排，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受灾乡镇、相关单位、涉灾部门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必要时，县减灾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自然灾害发生后，根据涉灾乡镇、相关单位及部门上报的灾情信息，县减灾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后，经县政府批准，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铁路、交通

运输等部门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助力量。各乡镇、相关单位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做好抗灾抢险、受灾群众转移工作。县减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做好抢险救援、组织志愿者队伍、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做好道路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根据需要，县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可以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安置受灾群众。涉灾乡镇、有关单位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通信部门（移动、联通、电信）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县财政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灾地区保险

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国网黑龙江桦南县供电有限公司做好电力工程修复，及时调派发电车、电动机等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电力供应；紧急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灾区急需电力供应，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9) 技术支撑。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参与组织因灾害导致的次生突发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 合力捐赠救助。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县外办协助做好救灾捐赠的涉外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援、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11) 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涉灾部门、受灾乡镇、相关单位建立新闻发布与

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涉灾乡镇、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报告工作情况。县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二) 二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全县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3 人。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0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300 户以上、1000 间或 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乡镇农牧业人口 25% 以上、30% 以下，或 2.5 万人以上、4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

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建议。县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请县减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以县减灾委员会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县委、县政府、市减灾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区域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灾情研判。县减灾委员会副主任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专家、涉灾乡镇、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指导灾害救助。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的指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3) 灾情评估。受灾乡镇、相关单位、涉灾部门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

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必要时，县减灾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助款物。根据受灾乡镇、相关单位、涉灾部门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县政府批准，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向受灾乡镇、相关单位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必要时向市财政申请市级补助资金和物资。县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助力量。受灾乡镇、相关单位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受灾群众转移工作。县减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做好抢险救援、组织志愿者队伍、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根据需要，县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可以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开展救助服务。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

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国资委督促县域内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县财政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合力捐赠救助。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做好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8) 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涉灾部门和受灾乡镇、相关单位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开展灾情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相关单位、涉灾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报告工作情况。县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三) 三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全县范围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2 人。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50 户以上、5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乡镇农牧业人口 15% 以上、25% 以下，或 1 万人以上、2.5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三级响应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建议。经县减灾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以县减灾委员会的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灾情核查和物资保障科。

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其委托的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相关单位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

相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减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乡镇、相关单位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县政府批准，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受灾乡镇、相关单位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受灾群众转移工作。县减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根据需要，县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可以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财政局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8)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相关单位、涉灾部门做好灾害损失统计、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后向县减灾委员会负责人报告，通报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并按有关规定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县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四) 四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全县范围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 人。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50 户以上、300 间或 15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乡镇农牧业人口 10% 以上、15% 以下，或 0.5 万人以上、

1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经县减灾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以减灾委员会的名义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灾害核查和物资保障科。

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减灾委员会主任，并通报县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2) 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乡镇、相关单位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以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受灾乡镇、相关单位按规定及时向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上报灾情信息。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受灾乡镇、相关单位向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自然

灾害生活补助申请，有关部门对灾情核定后，经县政府批准，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县减灾委员会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到救灾工作中，帮助、协助受灾乡镇、相关单位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根据需要，县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可以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参与基层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县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五）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地广人稀的贫困地区和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及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灾区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时，本预案启动标准可酌情调整。

（六）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防汛、抗旱、暴雪等极端天气、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应急响应的，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

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各乡镇、相关单位等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应当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根据灾情需要及时启动本预案。启动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接到市减灾委员会发布的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后，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应立即组织会商研判，及时启动本预案，或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七）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县减灾委员会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1.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乡镇、相关单位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进行统计，上报到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进行统计，将上述人员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2.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终止后，各乡镇、相关单位及时上报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等资料到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上报县委、县政府。

3.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规定

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相关单位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

4.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二）冬春救助。

1.受灾乡镇、相关单位负责统计、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及时上报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抓好落实。

2.县减灾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中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受灾乡镇、相关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3.受灾乡镇、相关单位在每年10月上旬统计、评估辖区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在10月中旬前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救助，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经省市级政府批准后下拨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下发后，县减灾委员会统一部署、合理使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5.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县粮食局确保粮食供应。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2.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受灾乡镇、相关单位、有关单位应积极鼓励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商业保险。受灾后可以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3.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制定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时，可以争取市级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4.对启动省、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住建部门、受灾乡镇、相关单位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

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并及时上报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5.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相关单位上报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倒损住房情况及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在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批复后，商县财政局审核并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

6.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地方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级主管部门的支持。

8.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属地为主的原则，做好救灾资金投入预算。

1.县委、县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县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门用于帮助解决遭受重大、较大自然灾害的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上级有关规定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县应急管理局等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物资保障。

1.县政府、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2.根据市减灾委员会制定的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县减灾委员会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按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自然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我县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多元储备，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3.制定完善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协调合作，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

4.加强救灾物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的规定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管理数据库，加强救灾物资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1.县级通信部门（移动、联通、电信）负责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区域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2.在市应急管理局的统一部署下，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县减灾委员会与市级、省级有关指挥机构的通讯畅通，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做好数据平台共享维护。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

1.县减灾委员会确保县级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完好，为防灾重点区域、高风险乡镇、相关单位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2.县委、县政府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

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

3.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应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五）人力资源保障。

1.县减灾委员会可以调动的应急队伍包括：桦南县消防救援大队、双鸭山森林消防救援大队八中队等专业性抢险队伍，县属专业救援队伍，以及受灾乡镇、相关单位组建的群众性临时抢险队伍。必要时还可以协调、组织武警桦南中队参加救援工作。

2.县减灾委员会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3.县减灾委员会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商务经济合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4.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六）社会动员保障。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县减灾委员会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七）宣传、培训和演练。

1.县减灾委员会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主题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鼓励和引导基层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立健全组织体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宣传演练，完善减灾基础设施，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2.组织开展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3.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八）责任奖惩。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明确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预案管理

（一）编制、批准与备案。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县政府批准，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县应急管理局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更新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县减灾委员会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和变更的；
3. 面临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

九、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